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21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里仁村委会石场矿山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山区海口镇里仁村委会石场：

你单位委托云南环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里仁村委会石场矿山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与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里仁村委会石场矿山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2〕22号）的结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里仁山冲村，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2° 34'57.627"，北纬 24° 49'49.736"，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修复治理面积为 109710m^2，包括露天采场面积约 38017m^2、堆料场面积约 36308m^2、办公生活区面积约 4900m^2、矿山道路面积约 3218m^2，其余区域面积约 27267m^2。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包括削坡清危工程、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截排水工程、防渗工程、回填覆土工程、地表植被恢复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51 万元，环保投资 15.32 万。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应采取遮盖、洒水等降尘措施，对施工现场、进出场道路采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要严格密闭，防止泼、洒、漏。施工场界外粉尘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3。

三、施工现场设置“三池一设备”设施；项目施工机械及设备清洗废水、施工人员洗手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初期雨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排入矿区原有的蓄水池进行暂存，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植被绿化。

四、合理安排施工噪声源布置，优化施工工艺，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对产噪施工设备应加强维护和维修，运输车辆经过村庄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及午间时段施工。施工场界噪声需满足《建

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五、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规范处置,禁止随意处置和堆放;施工过程中开挖土石方全部用于采坑回填;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垃圾集中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旱厕粪便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运;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六、植被恢复过程中,选择具有生长优势和地方特色的树种;施工期产生的化肥包装袋,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七、项目回填覆土工程的采坑回填土,为本项目产生的土石方,不得回填危险废物、工业固废、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淤泥、草煤、软塑和流塑土等不良土体。绿化覆土应满足《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标准要求。土源应分批次进行无污染检测,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中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八、严格按照《报告表》所设计的工程内容,落实好回填区防渗工程。

九、严格按照《报告表》所设计的工程内容、技术标准及相关安全环保防治措施,对防渗层等隐蔽工程治和其他工程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加强环境风险排查。

十、项目施工时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及《报告表》中施工期监理计划进行施工和管理,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十一、《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二、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十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四、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7月7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7月7日印发